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772,997.35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514,226,798.51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999,795.8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362,61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637,175.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44,248,664.93
二、本报告期减少	35,316,371.93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投入	35,316,371.93
三、本报告期增加	233,048.17
1、利息收入	233,048.17
四、期末专户余额	9,165,341.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建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通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63710666	9,165,34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219804	已销户
合计		9,165,341.1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31.6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163.72			本报告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3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否	47,800.00	36,600.00	3,531.64	30,270.64	82.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563.72	0	14,563.72	100	-	-	-	-
合计		67,800.00	51,163.72	3,531.64	44,834.36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p>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